

沪府办规〔202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工作原则）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级分类、分工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民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应急、审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医保、城管执法、房屋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

各区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负责落实各项监管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

等各环节分工合作。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依法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的具體监管工作。

第二章 监管的事项及分工实施

第五条（许可和备案监管）

许可监管是对养老机构依法取得的许可事项的监管。备案监管是对养老机构履行备案情况的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许可监管，由许可机关依法实施。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监管，由备案机关依法实施。

第六条（服务内容监管）

养老服务内容监管是对养老机构依据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服务合同载明的约定，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的监管。

对养老机构服务内容的监管，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

第七条（场地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管）

场地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场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消防工程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设施、人防配备、特种设备的合规性的监管。

对场地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的安全监管，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对场地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由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对场地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人防安全的监管，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技防标准实施；对场地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对根据需要开展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以及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

第八条（用地和使用监管）

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情况的监管，包括建设用地经规划核准、改变用地用途需经法定程序等情况，由规划资源部门依法实施。

第九条（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食品供应的资质及开展食品采购、加工、配送、储存等环节的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条（从业人员监管）

从业人员监管，包括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遵守职业守则，以及特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监管。

对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监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

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情况的监管，由民政部门依法实施。

对从业人员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实施。

从业人员存在谩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等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4216

